徵才機關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			
人員區分：	工友		
官等職等：	無		
職　　稱：	工友		
職　　系：	無		
名　　額：	正取 1 名，最多備取 2 名(備取期間，自徵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)		
性　　別：	不拘	特殊條件：	□歡迎身心障礙者參加甄試 ■歡迎原住民族參加甄試
工 作 地：	臺北市		
有效期間：	自 109 年 7 月 8 日～109 年 7 月 18 日		
資格條件：	1. 須現為中央各公立機關學校之現職工友。 2. 國中以上畢業，身體健康，品行端正，無不良紀錄。 3. 具備基本電腦操作技能。		
工作項目：	1.總收發文及郵件寄送（與檔案管理工作輪調）。 2.協助辦理行政庶務。 3.行政支援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	
工作地址：	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(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3 號)		
聯絡方式：	1. 意者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： (1) 工友（技工、駕駛）履歷表 1 份；(2)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(或證明書)影本；(3)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1 份；(4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 2. 報名期間及方式： (1)有意願移撥者，請依序裝訂上開文件，一律以通信報名，於 109 年 7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前，以掛號郵寄至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3 號行政組收(以郵戳為憑），並請於信封加註「應徵工友職務」。 (2)初審合格者，擇期通知面談甄選；不合格者不另通知。人員報名資料恕不退還。 (3)經徵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。 (4)薪資範圍：月薪新臺幣 2 萬 5,365 元～3 萬 1,895 元整(工友薪點 90-150，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)。 (5)聯絡電話：（02）23110574 轉分機 157 劉小姐。 3.預計職缺報到時間：109 年 8 月 1 日。		